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14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黎權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20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黎權鋒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前案紀錄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參照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訂定「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規定，安非他命之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濃度值為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之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濃度值為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而被告黎權鋒本件經警採集之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為2620ng/mL、28100ng/mL，且已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GC/MS）進行確認檢驗，堪認其尿液所含毒品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3年8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於前案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審酌被告所犯前案為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與本案所犯之公共危險案件，罪質尚屬有間，犯罪情節亦有所不同，尚難認其就本案所犯有特別惡性或對於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而無法收矯治之效，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不予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施用毒品對駕駛人之身體控制、反應及認知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致駕駛人於行駛時無法適切依據行車規則操控車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此為一般智識健全之人均可認識之事實，被告對於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之危險性，理應有相當之認識，詎仍漠視上開危險，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於施用毒品後，猶貿然駕車上路，有害交通安全，實不可取；惟念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犯罪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尿液毒品代謝物濃度高於公告判定依據值之程度，及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戴東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名阜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璁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2019號

被　　告　黎權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黎權鋒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5年1月26日2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另案偵辦）後，竟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5年1月27日17時44分許，行經新北市○○區○○○0段000號前，因車速不定、車身不穩，為警執行路檢勤務而攔查，經其同意搜索及採尿送驗，尿液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且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濃度達2620ng/mL 、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28100ng/mL，均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㈠被告黎權鋒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㈡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00）、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2月13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暨鑑定人結文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黎權鋒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紀錄，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戴　東　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陳　佳　惠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